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汕环陆丰违改字〔2024〕21号

广东田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581MA4X11X10T

住所：陆丰市东海镇神冲大桥永泰路西侧

法定代表人：郑裕源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6日对你公司所负责运营的陆丰市陆城2号垃圾中转站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从2023年10月1日开始运营至今，未根据《排污许可证（副本）》的要求，将陆丰市陆城2号垃圾中转站渗滤液用收集池贮存后定期运往陆丰市（东南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，而是将收集后的渗滤液排放至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4年5月16日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2024年5月15日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以及2024年5月16日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以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并在7日内严格按照《排污许可证（副本）》的要求处置垃圾渗滤液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电话：0660-3363984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4年5月31日

